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21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蘇麟淞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6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蘇麟淞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蘇麟淞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交簡字第282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台幣1萬5,000元確定，於民國109年4月8日執行完畢出監，是其前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成立累犯等情，業據聲請意旨指明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憑，且經本院核閱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前案判決書相符。爰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均係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足見其未能因前案刑之執行而心生警惕，猶在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短期內再犯手段、罪質及所侵害法益相同之罪，足認被告刑罰反應力顯然薄弱；又本案如依法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前揭解釋所指，將致行為人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而有罪刑不相當之情

01 事，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具有通常智識程度及
03 生活經驗之成年人，當知服用酒類，將使人體反應速度變
04 慢，且對於身體協調性、專注力、判斷力具有不良影響，又
05 近年因酒後駕車致人死、傷之交通事故屢屢發生，酒後不應
06 駕車之觀念，亦經政府大力宣導而廣為週知，故對於酒後不
07 應駕車及酒後駕車之危險性，應有所認識，竟漠視公眾交通
08 安全與自身安危，在酒測值達每公升0.46毫克之情形下，仍
09 率爾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顯見被告漠視法令規範，並置
10 他人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於不顧；並審酌被告前有因酒
11 後駕車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已認論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
12 價），有上揭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及其於警詢及偵訊
13 中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復衡酌被告幸未肇事造成他人傷亡
14 或財物損失，暨其自述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職業為工、家
15 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16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提出上訴狀（須附
20 繕本），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

21 本案經檢察官童志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6 狀。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8 書記官 周素秋

2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3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03 分之0.05以上。

0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5 能安全駕駛。

0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0 附件：

11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3年度速偵字第1616號

13 被 告 蘇麟淞 (年籍詳卷)

1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5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蘇麟淞前因公共危險罪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08年
18 度交簡字282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5,00
19 0元確定，於民國109年4月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
20 悔改，於113年12月11日12時許，在高雄市三民區十全路附
21 近之工地(詳細地址不明)飲用啤酒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
22 公升0.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
23 於同日16時40分許，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
24 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
25 7時許，行經高雄市左營區翠峰路與城峰路口時，因未依規
26 定使用方向燈而為警攔查，經員警聞有酒味，而於同日17時
27 6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6毫克。

28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蘇麟淞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
31 諱，並有酒精濃度檢測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

01 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
02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3 二、核被告蘇麟淞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
04 駕車罪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
05 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徒刑之執
06 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07 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並參酌司法院大法官第775號
08 解釋文及理由書意旨斟酌是否加重其刑。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3 檢 察 官 童 志 曜